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載於第十五至第三十四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本事務所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有關意見並不作為其他用途。本事務所不會該等財務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 意見之基準

本事務所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據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充份之披露。

本事務所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以力求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合理確定財務報告並無重大之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本事務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事務所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依照本事務所之意見，該等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